

新竹市政府 函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099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案，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2條等相關規定尚符，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重劃區名稱為「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3年2月18日富美自籌字第103021801號函。
- 二、按本重劃範圍如所附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載：東以富美路道路中心線為界，西以西濱公路竹港大橋為界，南以東大路為界，北以竹港段550-3地號土地南側邊界為界，核與「擴大暨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範圍相符，總面積計5.567360公頃，合先敘明。
- 三、本案分別於100年10月13日、102年1月9日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實地會勘完竣，請確依「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範圍處理情形表」，會銜單位所提會勘暨查明意見辦理(如附件)；本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旨揭案內國有地依規定抵充之土地應以現場會勘結果，實際作道路、水溝者辦理抵充，而本案擬重劃範圍內依規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抵充地面積後，其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比率約為21.96%。
- 四、另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103年3月7日水二資字第10318003440號函說明二所述，重劃範圍位屬頭前溪河口段已公告河川區域外，亦非位屬頭前溪河口段已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惟仍請於後續辦理市地重劃時，確認河川區域範圍。
- 五、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重劃區內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參與重劃，請依規先行就承租人及出租人召開協調，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7條規定辦理。
 - (二)區內如有受列管之保護樹木，請依「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

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三)本區排水及下水道工程請依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之意見辦理重劃工程設計施工。
- (四)辦理本重劃案應考量建設期程、公共設施品質、土地所有人權益及意見，並請協同本府詳實評析，務必確實執行都市計畫內容，嚴格掌控工程品質，並選擇適當路段研議施作共管溝。
- (五)請確保毗鄰重劃區外既有灌溉渠道、排水、高程、道路系統與重劃區內應配合銜接。
- (六)請將毗鄰重劃區之必要公共設施銜接納入工程設計系統並予施作。
- (七)市有土地扣除依法抵充土地後賸餘面積，其餘應予參加配地。

六、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就本案自辦市地重劃意旨及書面載明相關資訊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詳予說明並加強宣導，除可增進對重劃法令或作業程序充分瞭解，另可依同辦法第25條之1規定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以改善自辦市地重劃品質及貫徹日後會員大會的功能。

正本：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科、下水道科、養護科)、本府交通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